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佳典及 Mighty Leader 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佳典股權轉讓協議及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台灣大宇收購佳典及Mighty Leader各自100%股權。

佳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軟星的49%股權，其主要從事電腦及手機遊戲開發。Mighty Lead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完成前，將成為與「仙劍奇俠傳」有關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所有IP版權的唯一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的日期，北京軟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1%，並由佳典透過Softstar International擁有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北京軟星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佳典、其關聯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佳典及 Mighty Leader 均為台灣大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佳典收購事項及 Mighty Leader 收購事項合併為一項交易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佳典股權轉讓協議與 Mighty Leader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共計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8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佳典股權轉讓協議及 Mighty Leader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台灣大宇收購佳典及 Mighty Leader 各自 100% 股權。

佳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軟星的 49% 股權，其主要從事電腦及手機遊戲開發。Mighty Leader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 Mighty Leader 收購事項完成前，將成為與「仙劍奇俠傳」有關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所有 IP 版權的唯一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人，如適用)。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641,840,000 港元，乃由各方參考下列事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包括(i)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約 146 百萬港元，佔北京軟星資產總額的 49%；(ii)由台灣大宇以轉讓(或獨家許可，如適用)與「仙劍奇俠傳」有關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所有 IP 版權的形式向 Mighty Leader 注資約人民幣 376 百萬元(相當於約 452 百萬港元)；及(iii)於下文「本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由本集團的收購事項衍生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展望。

本公司須在簽訂佳典股權轉讓協議及 Mighty Leader 股權轉讓協議起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代價的 50% 款項。其餘 50% 的代價將根據佳典股權轉讓協議及 Mighty Leader 股權轉讓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償付。償付代價將以電匯方式存入 Time Vision 的指定銀行戶口。

佳典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Time Vision (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3) 台灣大宇(作為 Time Vision 的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ime Vision、台灣大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Time Vision 同意將佳典的 100% 股權(包括佳典透過 Softstar International 持有的北京軟星的 49% 股權及北京軟星持有的所有相關著作權)轉讓予本公司。

於佳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佳典的 100% 股權，並將成為北京軟星的 100% 股權的間接持有人(通過 Softstar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49% 股權及其現有的 51% 股權)。

先決條件： ▲ 佳典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 Mighty Leader 收購事項交割；(ii) 由本集團償付代價的 50%；(ii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滿足交易產生的所有稅務責任；及(iv) 達成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對佳典收購事項的監管審批要求，方可作實。

完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佳典收購事項。

台灣大宇的保證： 台灣大宇同意保證所有佳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 Time Vision 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責任、聲明、契據及賠償責任)。

MIGHTY LEADER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Time Vision (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3) 台灣大宇(作為 Time Vision 的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ime Vision、台灣大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Time Vision同意將Mighty Leader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於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Mighty Leader的100%股權，並將成為「仙劍奇俠傳」相關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所有IP版權的唯一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人，如適用)。

先決條件：
▲ 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台灣大宇完成向Mighty Leader轉讓有關「仙劍奇俠傳」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所有IP版權的獨家許可；(ii)由本集團償付代價的50%款項；及(iii)達成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對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的監管審批要求，方可作實。

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

台灣大宇的保證：台灣大宇同意保證所有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項下Time Vision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責任、聲明、契據及賠償責任)。

佳典及 Mighty Leader 的資料

佳典為一間於2021年1月11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台灣大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北京軟星的49%股權，其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遊戲開發。

Mighty Leader 為一間於2021年1月19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台灣大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Mighty Leader 收購事項完成前，Mighty Leader 將成為與「仙劍奇俠傳」有關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所有IP版權的唯一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人，如適用)。

台灣大宇及 Time Vision 的資料

台灣大宇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AIPEI：6111)及領先的遊戲開發商及IP娛樂供應商，主要從事電腦遊戲、客戶網上遊戲、網頁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開發、IP牌照及遊戲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台灣大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Time Visio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台灣大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全球化IP遊戲運營商及發行商，主要專注於與知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相關的IP。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及豐富其IP資料庫及產品線，而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一致。

「仙劍奇俠傳」IP，多次在中國大陸地區官方及社會組織的知名IP評舉桂冠，兼具影響力與商業價值。一直以來，本集團與台灣大宇在提升「仙劍奇俠傳」IP價值，培育IP生命力與影響力發展等方面規劃一致。本集團立足於中國大陸地區，面向全球開拓業務，有能力及信心推進該IP的發展。透過收購佳典，北京軟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含北京軟星專利IP及內部開發能力的100%權益。

透過收購Mighty Leader，我們將收購中國知名IP「仙劍奇俠傳」的中國大陸地區所有版權的擁有權或獨家許可，包含其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IP版權。

透過全面收購北京軟星相關團隊和「仙劍奇俠傳」IP中國大陸地區版權，有助於加強本集團IP遊戲生態競爭力，保障IP遊戲戰略長期穩定推進。著眼未來，本集團將結合年輕用戶喜好的娛樂形式，全方位加大投入，創造更多更優質的內容和互動體驗。同時，緊跟國家相關指導政策，注重傳統文化傳承，深挖IP優秀文化價值，對外傳遞積極向上的正面價值觀，把「仙劍奇俠傳」打造為擁有全球頂級影響力的華人遊戲品牌，將仙劍IP影響力創造新高點，讓中國故事、中華文化走得更遠、更深入人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軟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1%，並由佳典透過Softstar International擁有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北京軟星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佳典、其關聯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佳典及Mighty Leader均為台灣大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佳典收購事項及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合併為一項交易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佳典股權轉讓協議與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共計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佳典收購事項及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
「北京軟星」	指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 <u>擁有51%股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u> ；
「佳典」	指	佳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 <u>薩摩亞註冊成立</u> 的有限公司，為Time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Time Vision由台灣大宇全資擁有；
「佳典收購事項」	指	根據佳典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佳典的 <u>100%股權</u> ；
「佳典股權轉讓協議」	指	<u>Time Vision</u> 、台灣大宇及本公司於2021年8月5日就本公司收購佳典的 <u>100%股權</u> 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佳典股權轉讓協議及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u>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各方</u> ；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ghty Leader」	指	Mighty Leader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ime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Time Vision由台灣大宇全資擁有；
「Mighty Leader 收購事項」	指	根據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Mighty Leader的100%股權；
「Mighty Leader 股權轉讓協議」	指	Time Vision、台灣大宇及本公司於2021年8月5日就本公司收購Mighty Leader的100%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ftstar International」	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典由台灣大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me Vision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大宇」	指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AIPEI：6111)；及
「Time Vision」	指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台灣大宇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香港，2021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及樊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聖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